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通告

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 入出香港毋須填寫入出境申報表

由2009年12月10日起，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(註)可持有有效的智能卡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以訪客身份進出香港，毋須出示其他旅行證件或填寫入出境申報表，亦毋須預先辦理登記手續。

上述人士請使用或標示着“澳門居民”的櫃台辦理入出境香港的手續，入境時會獲發打印的入境記錄紙，應妥善保存，並在香港的執法人員要求時出示。遺失入境記錄紙不會影響出境，如需補發，可往香港入境處位於灣仔的入境事務大樓辦理。

註：無需預先取得簽證入境香港的人士。詳情可瀏覽本局網頁：
<http://www.dsi.gov.mo> 或致電查詢：28370777

身份證明局
2010年07月05日